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留職停薪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姓名** | |  | | **職稱** | | |  | | | | | **員工編號** |  |
| **服務單位**  (一、二級單位） | |  | | | | | **任現職日期**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**通訊地址**  **(含郵遞區號)** | | □□□  (公文及勞健保費本人負擔帳單郵寄用) | | | | | | **聯絡電話** | | | (住家)：  (手機)： | | |
| 一、申請事由（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13條第1項）：  □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。(第1款)  □應徵入伍服役。(第2款)  □其他特殊情形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(第3款)  □育嬰，小孩 年 月 日出生。(第4款)  □以原事由（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期間。  （原奉准期間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） 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 三、申請原因：（請簡要敘述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人簽名** | | |  | | **申請日期**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單位主管核章** | | |  | | **一級主管核章** | | | |  | | | | |
| **人事室意見：** (內會二組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秘書室** |  | | | | | **校長批示** | | | |  | | | |
| 備註 | **★應檢附證件：**  1.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：診斷證明文件。  2.應徵入伍服役：兵役徵集令影本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 3.育嬰留職停薪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（如戶口名簿影本等）及配偶在職之證明文件（如證明書或切結書等）。  4.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：請依申請事由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（摘錄）**

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簽請留職停薪，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：

一、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但以一年為限。

二、應徵入伍服役者。

三、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。

四、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
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

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，免予繳納；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，得遞延三年繳納。

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申請復職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

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，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。